

## 臺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140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二、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14 樓東側法制處會議室

三、主持人：尤主任委員天厚 紀錄：邱意苓

四、出席委員：楊璿圓 黃正彥 黃俊杰 王毓正 陳秀峯  
李孟哲 廖欽福 張瑞星 陳琪苗 吳幸怡  
辜仲明 蘇烱峯

五、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通過。

六、訴願案件審議事項：

### （一）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有限公司因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事件，不服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2 案：審議林○○因自辦市地重劃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11 年 1 月 3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01528330 號書函、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7 年 8 月 20 日 107 南市都管第 13840 號函、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81 年 7 月 29 日南工造字第 028 號至 041 號建築執照及 82 南工字第 533 號至 546 號使用執照，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不受理。

第 3 案：審議林王○○、林○○因地價稅事件，不服本府 111 年 4 月 1 日府法濟字第 1110442475 號決定書，申請再審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再審駁回。

第 4 案：審議○○部○○局○○○○○○○○○○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5 案：審議吳○○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6 案：審議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不受理。

第 7 案：審議張○○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原處分撤銷，原處分機關於 1 個月內另為處分。

第 8 案：審議黃○○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不服臺南市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不受理。

第 9 案：審議張○○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教育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10 案：審議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教育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11 案：審議王○○因指定建築線事件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下次再為審議。

備 註：本件經依申請通知訴願人到會陳述意見，並經原處分機關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代表列席說明。

第 12 案：審議龐○○因容積移轉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備 註：本件經依申請通知訴願人到會陳述意見，並經原處分機關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代表列席說明。

第 13 案：審議○○○○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14 案：審議張○○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15 案：審議張○○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16 案：審議許○○因違反停車場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不受理。

第 17 案：審議陳○○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本府 111 年 4 月 29 日府法濟字第 1110521270 號決定書，申請再審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1. 再審不受理。  
2. 決定書文字修正。

第 18 案：審議○○建設有限公司因違反平均地權條例事件，不服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19 案：審議黃○○因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對其依法申請案件拒絕受理事件，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不受理。

第 20 案：審議簡○○因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事件，不服臺南市左鎮區公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1. 關於原處分機關 111 年 3 月 25 日左所民字第 1110211243 號函部分，訴願不受理。  
2. 關於原處分機關 111 年 3 月 25 日左所民字第 1110211192 號函部分，訴願駁回。

第 21 案：審議盧○○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不受理。

第 22 案：審議羅○○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23 案：審議○○○○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24 案：審議蔡○○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25 案：審議林○○因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26 案：審議余○○因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1. 訴願駁回。  
2. 決定書文字修正。

備 註：黃委員俊杰、陳委員秀峯自行迴避本案之審理。

第 27 案：審議傅○○因政府資訊提供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1. 訴願駁回。  
2. 決定書文字修正。

備 註：蘇委員烱峯自行迴避本案之審理。

第 28 案：審議王○○因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事件，不服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備 註：黃委員俊杰、陳委員秀峯自行迴避本案之審理。

第 29 案：審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30 案：審議何○○因陳情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11 年 3 閱 10 日南市衛醫字第 1110040475 號函，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不受理。

第 31 案：審議余○○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32 案：審議郭○○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不服臺南市西港區公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33 案：審議周○○因申請經營中藥事實證明書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下次再為審議。

第 34 案：審議○○○○○○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35 案：審議○○○○有限公司因違反平均地權條例事件，不服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36 案：審議謝○○、謝○○因違反藥事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下次再為審議。

第 37 案：審議謝○○因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不受理。

第 38 案：審議吳○○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下次再為審議。

第 39 案：審議陳○○等 7 人因農業發展條例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40 案：審議李○○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備 註：黃委員俊杰、陳委員秀峯自行迴避本案之審理。

第 41 案：審議○○○○○○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

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42 案：審議○○○○○○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43 案：審議○○○○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下次再為審議。

第 44 案：審議劉○○因房屋稅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45 案：審議朱○○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1 個月內另為處分。

第 46 案：審議蘇○○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1.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1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2. 決定書文字修正。

第 47 案：審議李○○因急難紓困事件，不服臺南市新市區公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48 案：審議鄭○○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不受理。

第 49 案：審議方○○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1. 訴願駁回。  
2. 決定書文字修正。

第 50 案：審議楊○○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掌電字第 SYHK90041 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不受理。